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4,362	51,050
銷售成本		(45,423)	(17,118)
毛利		28,939	33,932
其他收入	5	13,409	2,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7)	(1,237)
行政開支		(44,601)	(36,726)
其他經營開支		(4,492)	(273)
財務費用	6	(939)	(101)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	(9,301)	(1,813)
所得稅開支	9	(572)	(1,0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9,873)	(2,8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	(3,743)
本期虧損		(9,873)	(6,626)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0,085)	(2,8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	(3,743)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虧損		(10,085)	(6,57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212	(52)
		<hr/>	<hr/>
本期虧損		(9,873)	(6,626)
		<hr/> <hr/>	<hr/> <hr/>
本期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1.03仙)	(港幣0.98仙)
		<hr/>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1.03仙)	(港幣0.42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虧損	(9,873)	(6,62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收益	92	85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02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	(22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92	1,721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9,781)</u>	<u>(4,905)</u>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93)	(4,853)
非控股權益	212	(52)
	<u>(9,781)</u>	<u>(4,9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55	9,820
投資物業	12	360,730	135,730
無形資產	13	4,400	–
商譽	24	2,100	–
其他按金	14	2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4	7,344
遞延稅項資產		–	137
		393,804	153,031
流動資產			
存貨		442	3,602
應收賬款	15	53,550	31,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2,137	14,2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2,326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8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483,847	281,488
可退回稅項		728	594
		592,838	331,8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1,175	5,19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7,848	14,153
付息借貸	20	100,000	100,000
應付稅項		553	1,117
		139,576	120,462
流動資產淨值		453,262	211,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066	364,4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2,769</u>	<u>32,939</u>
資產淨值		<u>814,297</u>	<u>331,46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15,419	79,419
儲備		<u>698,878</u>	<u>239,589</u>
		<u>814,297</u>	<u>319,008</u>
非控股權益		<u>-</u>	<u>12,456</u>
總權益		<u>814,297</u>	<u>331,464</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並非可完全作比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中的新準則及修訂除外，有關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中披露。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2. 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期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36,856	9,985
提供服務	37,506	41,065
	<hr/>	<hr/>
	74,362	51,050
	<hr/> <hr/>	<hr/> <hr/>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本集團劃分以下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分類：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證券經紀分類」）；及
- (e)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退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經營兩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即從事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食品及飲品分類」）。因此，下列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4. 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業印刷分類		織條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		證券經紀分類		貿易分類		撇銷		綜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37,103	41,065	4,682	9,985	22,421	-	403	-	9,753	-	-	-	74,362	51,050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266	375	-	820	-	-	66	-	-	-	(332)	(1,195)	-	-
總計	<u>37,369</u>	<u>41,440</u>	<u>4,682</u>	<u>10,805</u>	<u>22,421</u>	<u>-</u>	<u>469</u>	<u>-</u>	<u>9,753</u>	<u>-</u>	<u>(332)</u>	<u>(1,195)</u>	<u>74,362</u>	<u>51,050</u>
須報告分類業績	<u>2,416</u>	<u>4,631</u>	<u>(2,295)</u>	<u>894</u>	<u>920</u>	<u>-</u>	<u>(679)</u>	<u>-</u>	<u>(317)</u>	<u>-</u>	<u>-</u>	<u>-</u>	<u>45</u>	<u>5,525</u>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2,206	106
租金收入													2,973	2,2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7,60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4,492)	-
未分配開支													(16,697)	(9,632)
經營業務虧損													(8,362)	(1,712)
財務費用													(939)	(101)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9,301)	(1,813)
所得稅開支													(572)	(1,070)
本期虧損													<u>(9,873)</u>	<u>(2,883)</u>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分類		紙條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		證券經紀分類		貿易分類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20,289	17,193	4,361	4,146	40,378	25,933	27,632	-	127	-	92,787	47,272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360,730	135,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4	7,3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2,3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847	281,488
遞延稅項資產											-	137
可退回稅項											728	5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880	12,300
綜合資產總值											<u>986,642</u>	<u>484,865</u>
須報告分類負債	13,917	12,040	3,134	2,401	2	41	15,618	-	-	-	32,671	14,482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769	32,939
應付稅項											553	1,1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52	4,863
綜合負債總額											<u>172,345</u>	<u>153,401</u>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206	106
租金收入	2,973	2,2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7,603	-
匯兌收益淨額	613	-
其他	14	197
	<u>13,409</u>	<u>2,592</u>

6.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939	101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49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49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7,603)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083	23,99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233	-
租金開支	11,547	6,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3)	37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此兩項業務已由於出售而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25披露。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2,5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25)	(1,227)
	<u>(3,7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8,232
銷售成本	(105,567)
毛利	12,665
其他收入	2,8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7)
行政開支	(13,441)
其他經營開支	(3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08)
財務費用	(22)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30)
所得稅開支	(1,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2,516)</u>
經營現金流入	73,532
投資現金流出	(190,858)
融資現金流入	10,000
現金流出總額	<u>(107,32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588	1,003
即期稅項－海外	17	—
	<u>605</u>	<u>1,003</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33)	67
	<u>572</u>	<u>1,0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a) 歸入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0.50港元)	—	317,677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b) 概無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0,085)</u>	<u>(6,574)</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5,186</u>	<u>677,399</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之股份認購。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之供股，猶如此事件於該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蓋因於期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該段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虧損	(10,085)	(6,57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	3,743
	<u> </u>	<u> </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0,085)</u>	<u>(2,831)</u>

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幣0.56仙(經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3,743,000港元及上文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期初／年初	135,730	123,040
添置	225,000	-
公平價值變動	-	12,690
	<u> </u>	<u> </u>
期終／年終	<u>360,730</u>	<u>135,73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創星」，其持有香港貝沙山徑25號貝沙灣南灣25號洋房(「貝沙灣」))之全部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入賬，因創星為一間持有物業公司，持有貝沙灣此單一物業且於完成日期並無營運。

13.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權	4,400	-

無形資產指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見期限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無限期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產生自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14. 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275	-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證券經紀分類除外	43,611	32,533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599)	(599)
	43,012	31,934
— 證券經紀分類	10,538	-
	53,550	31,934

應收賬款(證券經紀分類除外)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

15. 應收賬款(續)

證券經紀分類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包括墊付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約8,09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餘款乃由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6,542	21,770
31日至60日	7,719	7,881
61日至90日	9,105	859
90日以上	10,184	1,424
	<u>53,550</u>	<u>31,934</u>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u>22,326</u>	<u>-</u>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下之定期存款	479,245	261,488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u>4,602</u>	<u>20,0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847	281,48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5,700)</u>	<u>(105,5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8,147</u>	<u>175,98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人民幣84,623,000元(相當於105,7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2.1厘計息。該存款為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筆借貸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因此，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證券經紀分類除外	5,651	5,192
— 證券經紀分類	15,524	—
	<u>21,175</u>	<u>5,192</u>

證券經紀分類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601	1,586
31日至60日	760	1,750
61日至90日	1,920	836
90日以上	894	1,020
	<u>21,175</u>	<u>5,192</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94,191,398	79,419
股份認購(附註)	360,000,000	36,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4,191,398</u>	<u>115,419</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0,000,000股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2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變動。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公佈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4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20. 附息借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000	1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人民幣84,623,000元(相當於105,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人民幣84,623,000元(相當於105,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066	489	19,555	18,863	489	19,3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25	588	40,713	48,339	943	49,282
五年後	-	-	-	-	-	-
	59,191	1,077	60,268	67,202	1,432	68,634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辦公室物業修繕工程

— 收購辦公室設備

-

343

-

2,340

-

2,683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薪金及津貼	2,940	3,2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3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00	-
	<u>3,458</u>	<u>3,470</u>
一名董事配偶之報酬：		
薪金及津貼	-	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u>-</u>	<u>175</u>

以上報酬已付予一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之董事的配偶。

- (b) 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持有一間向Brilliant Stage集團(已出售，詳情載於附註8及25)旗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食材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關連人士採購	<u>-</u>	<u>1,066</u>
(c) 誠如附註8所述，本公司已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予Harmony Link，而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彼等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於Harmony Link中擁有實益權益。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公司向林敬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林曉輝先生及林曉東先生之父親)收購力勁集團有限公司(「力勁」)，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乃按收購資產入賬，因力勁為一間控股公司，並無營運。於完成日期，力勁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汽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之當前市價釐定。

- (e) 誠如附註24所述，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蘇嬌華女士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經調整之現金代價約為18,812,000港元。

2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嬌華女士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美林證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美林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該協議，假使美林證券之資產淨值（按完成賬目所示）少於15,000,000港元，則代價須相應下調。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美林證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按完成賬目所示）約為12,812,000港元，因此代價相應下調至18,812,000港元。美林證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無形資產	500
其他資產	275
應收賬款	12,8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6
應付賬款	(21,5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10)
	<hr/>
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	12,812
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	3,900
	<hr/>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16,712
商譽	2,100
	<hr/>
	18,812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代價	18,812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8,81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6
	<hr/>
	(8,616)
	<hr/> <hr/>

2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32
預付租賃款項	2,624
其他資產	1,100
存貨	27,261
應收貿易賬項	128,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8
可退回稅項	250
應付貿易賬項	(81,4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2,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835)
附息借貸	(13,200)
應付稅項	(8,417)
遞延稅項負債	(7,687)
	<hr/>
	181,159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附註8)	(1,227)
	<hr/>
總代價	180,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0,0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0,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8)
	<hr/>
	156,652
	<hr/> <hr/>

26.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

(a)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4	7,3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326	—
貸款及應收賬項：		
— 其他按金	275	—
— 應收賬款	53,550	31,934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0,099	9,146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80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847	281,488
	597,249	329,91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21,175	5,192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6,392	11,243
— 附息借貸	100,000	100,000
	137,567	116,435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 上市證券	22,326	-	-	-	-	-	22,3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	-	-	4,844	4,844	-	-	4,844	4,844
學校債券	-	-	2,500	2,500	-	-	2,500	2,500
總公平價值	22,326	-	7,344	7,344	-	-	29,670	7,344

26.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市場所報買盤價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若干會所及學校債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會所及學校債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會所及學校及若干代理商公佈之價格而釐定。由於會所及學校債券之報價並非可定期取得，且公開取得之相關資料有限，因此此等工具乃計入第2層。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般回顧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並非可完全作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出售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食品及飲品分類」）業務分類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及(iii)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汽車零件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開展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開設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網上購買汽車零件 – www.1196.com，但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則仍在發展中。另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物色到若干電子產品供應商及開展電子產品貿易（「貿易分類」）。待電子商務平台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從事貿易業務。

為擴展汽車零件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須與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合作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提升電子商務平台。然而，業務夥伴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無意為提升該平台提供額外資金。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詹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40%之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2,668,000港元。此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控制，促成電子商務業務與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間的協作，從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乃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讓本集團可涉足證券買賣行業，並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於收購後，本集團亦已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董事會相信，保證金融資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新增類別之金融服務，有助進一步鞏固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市場地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7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1,100,000港元增長45.7%。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5%跌至回顧期間約38.9%。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9,900,000港元。

收益增長主要是有賴於新設的業務分類，包括汽車零件分類、證券經紀分類及貿易分類，其為本集團產生之額外收益分別為22,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汽車零件分類與貿易分類所產生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為低，因而導致期內整體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6.5%跌至約38.9%。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籤條分類錄得約2,3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以及企業開支增加約7,1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及開發新業務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新的香港總辦事處之租金開支增加、折舊支出以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業務營運

商業印刷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約37,100,000港元收益，經營溢利則約為2,400,000港元。

籤條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收益約為4,700,000港元，並產生約2,300,000港元之虧損。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汽車零件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此分類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約22,400,000港元之收益，佔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收益約30.2%。此分類之溢利約達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分類為本集團貢獻約400,000港元收益，所產生之經營虧損約為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貿易分類分別對本集團帶來約9,800,000港元收益及300,000港元虧損，虧損主要源於開業成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創星」，其持有香港貝沙山徑25號貝沙灣南灣25號洋房（「貝沙灣」）之全部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作投資之用。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回顧期內錄得3,100,000港元之淨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22,300,000港元。

有關供股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8,838,27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四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而進行供股之結果（「二零一四年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有關二零一四年供股之通函所述，二零一四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800,000港元，當中：(i)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集資及進行進一步發展；(ii)約9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之集資及發展；及(iii)約55,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集資及進行進一步發展，包括就新公司辦事處及商業印刷業務新辦公室所產生之資本開支；(ii)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集資及發展；及(iii)約5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1.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完成（「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503,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潛在房地產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約225,0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所公佈之收購香港物業；及約27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仍在磋商潛在房地產項目之條款。倘未能落實任何潛在房地產項目，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48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5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81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

財務回顧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99,000,000元現金，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人民幣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價值合共約10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00,000港元）之若干存款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商業印刷分類及籤條分類之經營環境仍將充滿競爭。商業印刷業務之劇烈競爭令本集團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方面備受限制。至於籤條分類之經營環境所面對之競爭則更為激烈。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以擴闊其客戶群，並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力求達致銷售增長。至於新發展的業務分類，包括汽車零件分類、證券經紀分類及貿易分類，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營運，制訂合適的商業策略以發展業務。

本集團正於中國廣州市設立汽車零件分類之營運。預期設立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為客戶提供產品之種類。

於中國之電子商務發展充滿挑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中興供應鏈」）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興供應鏈一致同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促成電子商務業務發展。

本集團正在開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此涉及評估電子商務與傳統經濟之間的結合點。此開發乃持續不斷進行，而憑藉與中興供應鏈之間的戰略合作，本集團與中興供應鏈均相信，通過合作能讓雙方充份利用對方的商業平台與採購網絡，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高效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時為客戶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提高客戶收益。

為進一步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提供包銷及配售金融服務之潛在商機。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各項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33名，其中約16名員工駐於中國。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珏博士、林曉輝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委員會由李珏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委員會由余亮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本期內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